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號

上訴人

即被告 WESLEY TAN JIUN WEI(中文名：陳君偉) 馬來西亞籍

現羈押於法務部○○○○○○○○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3371號中華民國113年11月26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45632號)，針對量刑部分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本院審理範圍：

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3項規定：「(第1項)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第3項)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其立法理由載明：「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本案係由被告陳君偉提起上訴，檢察官並未上訴，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表明僅針對原判決之量刑一部上訴，而對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證據、論罪、沒收、驅逐出境之保安處分均不爭執(本院卷第189頁)，故本院僅就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審理，先此敘明。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

被告為馬來西亞籍人士，因不諳法律而遭引誘成為車手，並未收取報酬，原判決未審酌其他法院同類型案件之基準，被告所犯罪刑與之相比，量刑顯然過重，有違比例原則，為此提起上訴，請求撤銷改判較輕之刑。

01 三、本院駁回上訴之理由：

02 (一)原判決科刑理由係以：1.被告就本案犯行，已著手於詐欺取  
03 財行為之實行，惟既未生犯罪之結果，屬未遂犯，依刑法第  
04 25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2.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  
05 後段規定固須被告於偵查及審判中皆自白，始有該減刑規定  
06 之適用，然檢察官於偵查中並未就此部分犯罪嫌疑告知被告  
07 罪名以令其答辯，即逕依其他證據資料提起公訴，致使被告  
08 無從於偵查中自白此部分犯行，以期獲得減刑寬典處遇之機  
09 會，故被告於原審審理時坦承參與犯罪組織犯行，應仍有上  
10 開規定之適用，俾符合該條項規定之規範目的，然因參與犯  
11 罪組織係屬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是法院決定處斷刑時，  
12 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量刑時  
13 仍當一併衡酌上開減輕其刑事由綜合評價。3.審酌被告為外  
14 籍人士，竟不思以正當方式賺取所需，率爾加入本案詐欺集  
15 團，於我國境內與其他成員各司其職、分工合作，以行使偽  
16 造交割憑證、偽造工作證等手法向告訴人黃琳收取現金，價  
17 值觀念有所偏差，足見其法治觀念淡薄，欠缺尊重他人財產  
18 法益之守法觀念，同時危害社會治安與文書之公共信用，被  
19 告迄今仍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賠償損失以獲取原諒，惟於  
20 原審審理中坦承犯行(偵查中並未坦承加重詐欺及一般洗錢  
21 犯行)，態度尚可，本案經警當場查獲，未造成告訴人財產  
22 上損害，被告於我國境內並無其他犯罪之前科紀錄，有臺灣  
23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資查考，素行良好，兼衡其犯罪  
24 動機與目的、犯罪手段、分工角色與參與程度、本罪之罪質  
25 ，於原審自陳之智識程度、經濟與家庭生活狀況(原審卷第  
26 83頁)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10月；復審酌被告就本案  
27 犯行已供認不諱，非毫無悔悟之心，於本案詐欺集團中僅係  
28 聽從上手「光芒」指示，擔任出面取款之底層角色，參與之  
29 情節尚非甚深，且未獲有不法利益，以及原審所宣告有期徒  
30 刑刑度對於刑罰儆戒作用等各情，在符合比例原則之範圍內  
31 ，就被告所犯加重詐欺取財罪，裁量不再併科輕罪(一般洗

01 錢罪)之罰金刑。

02 (二)經核原判決關於上開(一)1.2.所示刑之減輕事由之認定及衡酌  
03 並無違誤或失當，且原判決科刑時審酌之上開情狀，業已考  
04 量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項，所處刑度符合罪刑相當原則及  
05 比例原則，復基於不過度評價之考量而未宣告併科想像競合  
06 犯輕罪(一般洗錢罪)之罰金刑，本院認其量刑已充分評價被  
07 告行為之不法及罪責內涵，應予維持。被告上訴意旨所陳擔  
08 任車手但未獲取報酬一情，原判決於量刑理由中業已有所審  
09 酌，又被告雖於上訴理由狀中援引其他詐欺案件之判決結果  
10 (本院卷第75頁)而請求從輕量刑，然不同案件之犯罪情節不  
11 同，所審酌具體情狀各有差異，自不得比附援引他案量刑結  
12 果指摘本案量刑不當。本件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14 本案經檢察官張依琪提起公訴，檢察官吳宗達到庭執行職務。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16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張靜琪

17 法官 簡婉倫

18 法官 黃小琴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21 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22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3 書記官 鄭淑英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